**项目编号：UHOSZA20250448**

【货物类】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条款 3](#_Toc6322)

[第一章 总则 3](#_Toc19347)

[第二章 招标文件 7](#_Toc1827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42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20928)

[第五章 开标 12](#_Toc469)

[第六章 评标 13](#_Toc31127)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4](#_Toc3903)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8](#_Toc22701)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21](#_Toc6564)

[第二册 专用条款 26](#_Toc24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7](#_Toc1660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33](#_Toc26054)

[一、项目基本信息 35](#_Toc14057)

[二、货物需求明细 36](#_Toc25962)

[1、包1货物需求明细 36](#_Toc3866)

[2、包2货物需求明细 38](#_Toc24996)

[3、包3货物需求明细 40](#_Toc28073)

[4、包4货物需求明细 42](#_Toc10082)

[5、包5货物需求明细 44](#_Toc26315)

[三、技术要求 46](#_Toc4352)

[1、包1技术要求 46](#_Toc3718)

[2、包2技术要求 50](#_Toc16694)

[3、包3技术要求 54](#_Toc2125)

[4、包4技术要求 57](#_Toc13000)

[5、包5技术要求 61](#_Toc7305)

[四、包1-包5商务要求 65](#_Toc10847)

[五、合同履约能力情况一览表 74](#_Toc19324)

[第三章 关键信息 94](#_Toc17521)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4](#_Toc20510)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95](#_Toc26405)

[实质性响应条款 97](#_Toc23258)

[表三、评标信息 97](#_Toc247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8](#_Toc1929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102](#_Toc31690)

[包1开标一览表 104](#_Toc10730)

[包2开标一览表 105](#_Toc27556)

[包3开标一览表 106](#_Toc25495)

[包4开标一览表 107](#_Toc8197)

[包5开标一览表 108](#_Toc10969)

[一、评标指引表 110](#_Toc822)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110](#_Toc9215)

[项目评标指引表 110](#_Toc18098)

[二、开标一览表 112](#_Toc1891)

[包1开标一览表 112](#_Toc25381)

[包2开标一览表 113](#_Toc28108)

[包3开标一览表 114](#_Toc19911)

[包4开标一览表 115](#_Toc24821)

[包5开标一览表 116](#_Toc13627)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117](#_Toc22890)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129](#_Toc27274)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131](#_Toc23567)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133](#_Toc32515)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143](#_Toc1562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45](#_Toc9729)

[八、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148](#_Toc31469)

[九、项目实施方案 149](#_Toc8671)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155](#_Toc31833)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157](#_Toc32170)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158](#_Toc2918)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计。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方”：系指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项目名称”指本次招标的项目“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3.2 联合体投标

3.2.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3.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他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5.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5.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5.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5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5.6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7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6．踏勘现场

6.1 如有需要，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6.3采购人应当通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6.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之日距投标截止不少于二十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代理机构。

9.3不论是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4.8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14.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代理机构。

14.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4.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代理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代理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8条规定签订合同；

（3）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4）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8）其它严重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12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6.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17．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7.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7.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17.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7.3.1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7.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7.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7.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8.1.1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一式十份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九份。投标文件应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一份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第二部分**为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表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由两个单独的密封袋组成，一个密封袋装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密封袋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8.2.2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3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2.4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1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8.2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代理机构。

18.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8.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8.4款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参照本通用条款第18.2、18.3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本通用条款第18.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8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0.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9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0.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5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0.2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

21．评审会议

21.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1.2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七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1.3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21.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1.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1.7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2.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2.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3．独立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4．投标文件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4.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4.3.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4.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4.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4.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4.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4.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4.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24.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5．澄清有关问题

25.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6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错误的修正

26.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25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27.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28．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8.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8.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8.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三章《评标信息》）**

**28.3重新评审的情形**

28.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8.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8.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8.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29．定标

29.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1．中标结果

3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网站和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1.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1 谈判小组**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 谈判程序**

3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3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28.1.1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34.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28.1.1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七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38.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组，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例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固定额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中标服务费的下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下浮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5%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 | 0.8% | 0.7% | 10%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20% |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30%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 | 0.1% | 0.2% | 40%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50%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60% |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100 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95%=1.425万元

（500-100）万元×0.8%×90%=2.88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万元

300万元×0.25%×70%=0.525万元

40.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支付。

41．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质疑条件

41.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2.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1.2.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4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将质疑资料原件现场提交至或邮寄送达至代理机构。

41.5 受理程序

41.5.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1.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6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7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42. 质疑后续处理

42.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2.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违约责任

43.1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月XX日X点X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UHOSZA20250448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预算金额：人民币18,647,680.00元整

最高限价：包1：2,263,100.00元；包2：3,998,300.00元；包3：4,455,670.00元；包:4：3,593,310.00元；包5：4,337,3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1 | 1 | **泡沫灭火药剂（高效环保灭火剂）** | 20吨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工业 |
| 2 | 婴儿呼吸袋 | 6套 |
| 3 | 灭火弹（二档） | 1000个 |
| 4 | 干粉灭火器 | 2790个 |
| 5 | 敛尸袋 | 180个 |
| 6 | 信号烟雾弹 | 30个 |
| 7 | 求援信号棒 | 30个 |
| 8 | MPZ/6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 200个 |
| 2 | 1 | **消防水带（20型80mm\*20）** | 4730盘 |
| 2 | 消防水带（25型65mm\*20） | 1295盘 |
| 3 | 消防水带（25型40mm\*100） | 16盘 |
| 4 | 消防水带（25型80mm\*20） | 160盘 |
| 5 | 消防水带（水幕水带） | 139盘 |
| 6 | 消防水带（25型90mm\*20） | 15盘 |
| 7 | 异型异径接口（三档） | 105套 |
| 8 | 异形异径接口（一档） | 30套 |
| 3 | 1 | **泡沫灭火药剂（B类泡沫)** | 459.5吨 |
| 2 | 消防用荧光棒 | 3800根 |
| 3 | 水带护桥 | 66个 |
| 4 | 移动式水带卷盘 | 22个 |
| 5 | 水带挂钩 | 214个 |
| 6 | 水带包布 | 299个 |
| 7 | 楼层水带固定器 | 3个 |
| 8 | 水带背架 | 6件 |
| 4 | 1 | **消防水带（20型65mm\*20）** | 6355盘 |
| 2 | 消防通用安全绳（100米安全绳） | 15捆 |
| 3 | 化学防护手套 | 358双 |
| 4 |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4452双 |
| 5 | 异型异径接口（二档） | 32套 |
| 6 | 防化靴 | 10双 |
| 7 | 绑腿 | 30副 |
| 8 | 自喷荧光漆 | 60罐 |
| 5 | 1 | **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 | 88箱 |
| 2 | 有机磷降解酶 | 6个 |
| 3 | 灭火弹（一档） | 300瓶 |
| 4 | 强酸、碱清洗剂 | 3袋 |
| 5 | 消毒粉 | 3袋 |
| 6 | 三合二洗消剂 | 3袋 |
| 7 |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 3袋 |
| 8 | 警戒带（一次性警戒带） | 50个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如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型为：工业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本项目“兼投兼中”。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3.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可通过报名小程序在线预览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登录“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网址：http://yhzb.uho.cn/）的“重要通知”中查看《关于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通知》；
4. 售价：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均以“到付”为邮寄费的付费方式。
5. 招标文件售卖咨询电话：0755-83881111
6.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项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

1.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

2.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uhocai@163.com）发送到投标报名表上填写的邮箱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X年X月X日14:00:00-14:30:00

投标截止时间：X年X月X日X时X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X年X月X日X时X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公告期限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为准。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9026。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1. **重要提示：**

2.1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下述“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中各网站信息，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2.2因故重新采购的项目，再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重新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型为：工业**

注：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包1-包5需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且按包组单独密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

联 系 人：弥工

联系方式：0755-83232274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朴雪花/张挺/刘建成

项目咨询：0755-83889026/0755-83881282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1.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八、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缴费银行账户信息 |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 收款单位 |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97671442 |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关于招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释义**

3.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2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比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认真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投标将被依法认定为无效。

4.政策落实

4.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4.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4.3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要求，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采购需求中对产品进行标识，并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数据中心等内容，需求标准将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文件要求，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包号 | 预算限额（元） |
| 1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1 | 2,263,100.00 |
| 2 | 2 | 3,998,300.00 |
| 3 | 3 | 4,455,670.00 |
| 4 | 4 | 3,593,310.00 |
| 5 | 5 | 4,337,300.00 |

## **二、****货物需求明细**

### **1、包1货物需求明细**

**注：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包组最高限价（元）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提供样品 | 备注 |
| **1** | **泡沫灭火药剂（高效环保灭火剂）** | 20 | 吨 | 70,000.00 | 1,400,000.00 | 2,263,100.00 | **是** | **是** | **拒绝进口** |
| 2 | 婴儿呼吸袋 | 6 | 套 | 3,200.00 | 19,2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3 | 灭火弹（二档） | 1000 | 个 | 550.00 | 550,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4 | 干粉灭火器 | 2790 | 个 | 80.00 | 223,2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5 | 敛尸袋 | 180 | 个 | 80.00 | 14,4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6 | 信号烟雾弹 | 30 | 个 | 100.00 | 3,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7 | 求援信号棒 | 30 | 个 | 50.00 | 1,500.00 | 是 | **是** | **拒绝进口** |
| 8 | MPZ/6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 200 | 个 | 259.00 | 51,8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包1核心产品为：泡沫灭火药剂（高效环保灭火剂）。**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招标文件须载明：

4.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1规定处理。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2、包2货物需求明细**

**注：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包组最高限价（元）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提供样品 | 备注 |
| **1** | **消防水带（20型80mm\*20）** | 4730 | 盘 | 600.00 | 2,838,000.00 | 3,998,300.00 | **是** | **是** | **拒绝进口** |
| 2 | 消防水带（25型65mm\*20） | 1295 | 盘 | 580.00 | 751,1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3 | 消防水带（25型40mm\*100） | 16 | 盘 | 2,500.00 | 40,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4 | 消防水带（25型80mm\*20） | 160 | 盘 | 650.00 | 104,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5 | 消防水带（水幕水带） | 139 | 盘 | 600.00 | 83,4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6 | 消防水带（25型90mm\*20） | 15 | 盘 | 1,600.00 | 24,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7 | 异型异径接口（三档） | 105 | 套 | 1,280.00 | 134,4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8 | 异形异径接口（一档） | 30 | 套 | 780.00 | 23,4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包2核心产品为：消防水带（20型80mm\*20）。**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招标文件须载明：

4.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1规定处理。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3、包3货物需求明细**

**注：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包组最高限价（元）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提供样品 | 备注 |
| **1** | **泡沫灭火药剂（B类泡沫)** | 459.5 | 吨 | 9,000.00 | 4,135,500.00 | 4,455,670.00 | **是** | **是** | **拒绝进口** |
| 2 | 消防用荧光棒 | 3800 | 根 | 60.00 | 228,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3 | 水带护桥 | 66 | 个 | 550.00 | 36,3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4 | 移动式水带卷盘 | 22 | 个 | 1,100.00 | 24,2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5 | 水带挂钩 | 214 | 个 | 50.00 | 10,7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6 | 水带包布 | 299 | 个 | 30.00 | 8,97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7 | 楼层水带固定器 | 3 | 个 | 2,000.00 | 6,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8 | 水带背架 | 6 | 件 | 1,000.00 | 6,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包3核心产品为：泡沫灭火药剂（B类泡沫)。**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招标文件须载明：

4.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1规定处理。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4、包4货物需求明细**

**注：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包组最高限价（元）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提供样品 | 备注 |
| **1** | **消防水带（20型65mm\*20）** | 6355 | 盘 | 550.00 | 3,495,250.00 | 3,593,310.00 | **是** | **是** | **拒绝进口** |
| 2 | 消防通用安全绳（100米安全绳） | 15 | 捆 | 2,500.00 | 37,5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3 | 化学防护手套 | 358 | 双 | 50.00 | 17,9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4 |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4452 | 双 | 5.00 | 22,26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5 | 异型异径接口（二档） | 32 | 套 | 250.00 | 8,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6 | 防化靴 | 10 | 双 | 460.00 | 4,6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7 | 绑腿 | 30 | 副 | 60.00 | 1,8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8 | 自喷荧光漆 | 60 | 罐 | 100.00 | 6,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包4核心产品为：消防水带（20型65mm\*20）。**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招标文件须载明：

4.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1规定处理。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5、包5货物需求明细**

**注：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包组最高限价（元）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提供样品 | 备注 |
| **1** | **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 | 88 | 吨 | 20,000.00 | 1,760,000.00 | 4,337,300.00 | **是** | **是** | **拒绝进口** |
| 2 | 有机磷降解酶 | 6 | 箱 | 18,000.00 | 108,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3 | 灭火弹（一档） | 300 | 个 | 8,200.00 | 2,460,0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4 | 强酸、碱清洗剂 | 3 | 瓶 | 500.00 | 1,50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5 | 消毒粉 | 3 | 袋 | 180.00 | 54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6 | 三合二洗消剂 | 3 | 袋 | 90.00 | 27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7 |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 3 | 袋 | 80.00 | 24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 8 | 警戒带（一次性警戒带） | 50 | 个 | 135.00 | 6,750.00 | 否 | **是** | **拒绝进口**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包5核心产品为：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招标文件须载明：

4.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1规定处理。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

**3.“★”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4.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响应数值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10ML，所投产品响应为10ML、15ML或20ML等（即≥10M范围的），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区间要求为0-20ML, 所投产品响应为0ML、10ML或20ML等（即在区间范围内），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5.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1）由通过CMA认证的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参数要求；（2）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截图（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为合法机构颁发且检验内容/项目不得超出检测机构的认证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3）委托检测合同（协议）、发票和转账凭证；（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 **1、包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招标技术要求 | |
|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项除外】** | | | | |
| 1 |  |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 |
| 2 |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 |
| 3 |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
| 4 |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 |
| 5 |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 |
| 6 |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
| 7 |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 |
| 8 | 交付验收时，须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3D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  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 |
| 9 |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 |
| 10 |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 |
|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 | | |
| 1 | | 泡沫灭火药剂（高效环保灭火剂） | | ★种类：高效环保灭火剂；铭牌标识、外观设计需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1、环保性：无污染；(检验报告验证) | |
| 2、凝固点：≤-6℃；(检验报告验证) | |
| 3、腐蚀率，Q235钢片：≤3.5mg/(d.d㎡)；(检验报告验证) | |
| LF21铝片：≤1mg/(d.d㎡)；(检验报告验证) | |
| 4、表面张力：≤16.0mN/m；(检验报告验证) | |
| ★5、符合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要求；（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6、毒性测试鱼的死亡率为：0；(检验报告验证) | |
| 7、灭火能力：≥1A；≥55B；(检验报告验证) | |
| 8、PH值：6.0-9.5；(检验报告验证)注：投标人应响应为区间，且区间最小值应等于6.0，区间最大值应等于9.5，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9、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检验报告验证) | |
| 2 | | 婴儿呼吸袋 | | ★结构设计：全密闭式,与全防型过滤罐配合使用；材质：采用防生化PVC。（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配置：不少于保护套、送风器、大容量电池、全防型滤毒罐、进食工具，说明书、携带箱等。（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1、送风量≥45L/min；（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使用时长≥4h。（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 | | 灭火弹（二档） | | ★配置；1箱（10个）；单个充装量≥1L。（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1、储存温度广于等于0℃-+65℃；（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有限期≥4年；（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灭火能力：可灭火范围≥1㎡；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充填物：水基泡沫。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 | | 干粉灭火器 | | ★1、灭火级别≥2A、≥55B；（检验报告验证) | |
| 2、喷射时间≥13s；（检验报告验证) | |
| 3、工作压力≥1.2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4、喷射距离≥3.5m；（检验报告验证) | |
| 5、喷射剩余率≤5％。（检验报告验证) | |
| 5 | | 敛尸袋 | | ★规格及材质：展开尺寸≥长200cm\*宽50cm；pvc防水材料。（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1、袋子四周提手数量≥4个；（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承重≥150kg；（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颜色：白色、黄色、黑色三种，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6 | | 信号烟雾弹 | | ★1、烟雾颜色：橙色；（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发烟时间≥3min；（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重量≤500g；（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有效期≥3年；（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5、引燃方式：拉环。（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7 | | 求援信号棒 | | 1、重量≤200g；（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照明范围≥200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燃烧时间≥90s；（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发光时间≥90s。（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8 | | MPZ/6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 | ★灭火剂成分：由有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助剂组成。（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1、材质：钢。（检验报告验证) | |
| ★2、容量≥6L；（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使用温度：广于等于5°—+55°C；（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工作压力≥1MPa。（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备注：**

**投标人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检测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

**2、包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 招标技术要求 |
|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项除外】** | | | | |
| 1 |  | |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
| 3 |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
| 4 |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 5 |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
| 6 |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
| 7 |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 8 |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
| 9 | 交付验收时，须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3D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  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
| 10 |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
| 11 |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
|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 | | |
| 1 | | 消防水带（20型80mm\*20） | ★长度：≥20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1、爆破压力≥6.0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2、延伸率≤6%、膨胀率≤6%；（检验报告验证)； | | |
| 3、扯断伸长率≥380%；（检验报告验证) | | |
| 4、扯断强度≥38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检验报告验证) | | |
| 2 | | 消防水带（25型65mm\*20） | ★长度：≥20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1、爆破压力≥6.0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2、延伸率：≤8%；膨胀率：≤7%；（检验报告验证) | | |
| 3、扯断伸长率≥350%；扯断强度≥45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4、内径：65±5mm；（检验报告验证) | | |
|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检验报告验证) | | |
| 3 | | 消防水带（25型40mm\*100） | ★长度：≥100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1、内径：40±5mm；（检验报告验证） | | |
| 2、爆破压力≥7.0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3、延伸率≤3.5%；膨胀率≤7%；（检验报告验证） | | |
| 4、扯断伸长率≥430%；扯断强度≥50MPa；（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检验报告验证） | | |
| 4 | | 消防水带（25型80mm\*20） | ★长度：≥20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1、爆破压力：≥6.0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2、延伸率：≤8%；膨胀率：≤8%；（检验报告验证） | | |
| 3、扯断伸长率：≥400%；扯断强度：≥40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4、内径：80±5mm；（检验报告验证） | | |
|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检验报告验证） | | |
| 5 | | 消防水带（水幕水带） | ★长度：≥20m，孔间距在0.30-0.35m之间 ，并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1、爆破压力≥5.0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2、延伸率≤3%；膨胀率≤5%；（检验报告验证） | | |
| 3、扯断伸长率≥400%；扯断强度≥45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4、内径：65±5mm；（检验报告验证） | | |
|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检验报告验证） | | |
| 6 | | 消防水带（25型90mm\*20） | ★长度：≥20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1、内径：90±5mm；（检验报告验证） | | |
| 2、爆破压力：≥6.0MPa；（检验报告验证） | | |
| 3、延伸率≤8%；（检验报告验证） | | |
| 4、膨胀率≤8%；（检验报告验证） | | |
|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检验报告验证） | | |
| 7 | | 异型异径接口（三档） | ★规格：（65公快速转65卡口）、（65公转80卡口）、（65公转80母快速）、（65母快速转65卡口）、（80公快速转80卡口）、（80公转65卡口）、（80公转65母快速）、（80母快速转80卡口）共8个一组。（（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1、工作压力≥1.6Mpa；（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2、口径:65转80/80转65/65转65/80转80；（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3、材质:铝合金；（检验报告验证） | | |
| 4、适用范围:水、泡沫混合液；（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5、水压强度：≥2.5Mpa水压下，不出现裂纹或断裂。（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8 | | 异形异径接口（一档） | ★规格：（65公快速转65卡口）、（65母快速转65卡口）、（80公转65母快速）、（80公转65卡口），共四个一组（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1、工作压力≥1.6Mpa；（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2、口径:80转65/65转65；（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 3、材质:铝合金；（检验报告验证） | | |
| 4、适用范围:水、泡沫混合液；（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备注：**

**投标人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检测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

**3、包3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货物名称 | | 招标技术要求 |
|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项除外】** | | | | |
| 1 | |  |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
| 2 | |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
| 3 | |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 4 | |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
| 5 | |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
| 6 | |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 7 | |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
| 8 | | 交付验收时，须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3D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  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
| 9 | |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
| 10 | |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
|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 | | |
| 1 | 泡沫灭火药剂（B类泡沫) | | ★铭牌标识、外观设计需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1、灭火性能：灭火时间≤3min；抗烧时间≥10min；（检验报告验证） | |
| 2、腐蚀率：Q235A钢片≤2mg/d\*dm²；3A21铝片≤1.5mg/d\*dm²；（检验报告验证） | |
| ★3、温度处理前发泡倍数≥6.5；（检验报告验证） | |
| 4、凝固点（C°）≤-10℃；（检验报告验证） | |
| 5、表面张力≤20（mN/m)；（检验报告验证） | |
| 6、界面张力≥2mN/m；（检验报告验证） | |
| 7、扩散系数：温度处理前：≥4mN/m；温度处理后：≥4mN/m；（检验报告验证） | |
| 8、25%稀液时间温度处理前≤4min；（检验报告验证） | |
| 9、PH值：温度处理前：≥7；温度处理后：≥7；（检验报告验证） | |
| 10、需符合技术性能符合《泡沫灭火剂》GB15308-2006的要求。（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 | 消防用荧光棒 | | ★1、常亮时间≥10h；（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材质：pc外壳＋ABS手柄；（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发光模式：红蓝；（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长度：25cm-40c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5、配充电器可充电。（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1、尺寸≥850\*600\*50m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 | 水带护桥 | | 2、材质：橡胶；（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重量≤35kg；（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承重≥50t；（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5、护桥地板厚度≥5m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配置：不少于万向轮、链条、摇臂、导套、支架、可折叠支架、卡具、橡胶轮等。（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 | 移动式水带卷盘 | | 1、收取方式：手动；（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车轮形式：万向轮、橡胶轮；（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结构：可折叠支架；（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刹车方式：脚踩动后万向轮刹车。（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5 | 水带挂钩 | | ★金属材质：合金钢；带料材质：织带或尼龙或聚酯纤维帆布带。（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组成：由帆布带、金属钩、半环组成。（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1、尺寸（长×宽）≥50cm×5c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重量≤5kg；（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拉力耐受≥10kN。（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6 | 水带包布 | | 1、长度≥500m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宽度≥80m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重量≤360g；（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金属件材质：不锈钢；（检验报告验证） | |
| ★5、带料材质：尼龙编织带或涤纶或聚酯纤维。（检验报告验证） | |
| 7 | 楼层水带固定器 | | 材质：轻型钢材。（检验报告验证） | |
| ★1、固定方式：自动卡式；（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调节尺寸：400-700m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配置：不少于水带挂钩、水带 弯管接头、水带固定支座、伸缩滑动支座、D 字环挂钩等组成；（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重量≤15kg。（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8 | 水带背架 | | 1、尺寸≥45cm\*30cm\*60c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2、重量≤5kg；（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3、可容纳水带数≥3盘20米长65mm或80mm水带；（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4、背筐材质：不锈钢；背部配置防护加宽加厚垫布；（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5、肩带材质：双层加宽加厚尼龙或牛津布。（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 ★铭牌标识、外观设计需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备注：**

**投标人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检测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

**4、包4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项除外】** | | |
| 1 |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
| 2 |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
| 3 |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 4 |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
| 5 |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
| 6 |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 7 |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
| 8 | 交付验收时，须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3D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  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
| 9 |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
| 10 |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
|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 |
| 1 | 消防水带（20型65mm\*20） | ★长度：≥20m、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 |
| ★1、内径：65±5mm；（检验报告验证） |
| 2、爆破压力：≥6.0MPa； |
| 3、延伸率：≤8%、膨胀率：≤7%； |
| 4、扯断伸长率≥450%、扯断强度≥40Mpa； |
|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 |
| 2 | 消防通用安全绳（100米安全绳） | ★长度：≥100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1、材质：芳纶、涤纶、锦纶、强度：≥800D、绳芯股数：≥12股； |
| 2、直径：直径：15±0.5mm； |
| 3、延伸率：≤6.5%；（检验报告验证） |
| ★4、破断强度：≥40kN；（检验报告验证） |
| 5、耐高温性能：经200℃±5℃的耐高温性能测试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
| 3 | 化学防护手套 | ★1、耐刺穿力≥30N；（检验报告验证） |
| 2、抗化学品渗透性能≥60min； |
| 3、外观及材质：氯丁橡胶材质或丁腈橡胶，五指式手套； |
| 4、灵巧性：性能等级≥5级； |
| 5、耐热老化性能：125℃下放置24h不粘、不脆。 |
| 4 |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材质：纯绵。（检验报告验证） |
| 1、功能：具有防静电、质地柔软等性能，可与防化手套配套使用。 |
| 2、结构：手套应便于穿戴和脱卸。当手套的结构采用线缝时，线缝应有足够的强度，应不明显降低手套的总体性能； |
| 3、颜色：白色； |
| 4、形式：五指式。 |
| 5 | 异型异径接口（二档） | ★(65公快速转65卡口)、(65母快速转65卡口)两个一组。（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1、工作压力≥1.6Mpa； |
| 2、口径:口径:65转65； |
| 3、材质:铝合金； |
| 4、适用范围:水、泡沫混合液； |
| 5、水压强度：≥2.5Mpa水压下，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
| 6 | 防化靴 | 1、鞋面材质：丁腈橡胶； |
| 2、鞋底材质：丁腈橡胶； |
| 3、内衬材料：丁腈橡胶、钢底板、钢包头； |
| 4、工作温度：≥﹣20℃且≤﹢30℃； |
| ★5、非织物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渗透时间（三级）≥245min。（检验报告验证） |
| 7 | 绑腿 | ★1、配置：每副两条，长≥4m，宽≥0.1m；（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2、功能：防止山虫蚂蟥顺着裤管爬进去，防止荆棘树枝刺扎与牵挂； |
| 3、材质：斜纹涤棉布。 |
| 8 | 自喷荧光漆 | ★1、性能要求：夜光高亮度，供货前需与用户单位确认漆色;（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2、干燥时间≤60min; |
| 3、净含量≥350ml; |
| 4、保质期≥3年。 |

**备注：**

**投标人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检测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

**5、包5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项除外】** | | | |
| 1 |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 |
| 2 |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 |
| 3 |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
| 4 |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 |
| 5 |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 |
| 6 |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
| 7 |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 |
| 8 | 交付验收时，须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3D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  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 |
| 9 |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 |
| 10 |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 |
| **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 | | |
| 1 | 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 | | ★铭牌标识、外观设计需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1、在混合比Hg的条件下，25%析液时间：≥20min，且发泡倍数≥35倍； |
| ★2、需符合技术性能符合《泡沫灭火剂》GB15308-2006的要求；（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3、在混合比为HA\发泡倍数与特征值Fa偏差不大于20%的条件下，灭火时间（淡水）≤75s,且停止施加泡沫10min内无可见火焰； |
| ★4、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检验报告验证） |
| 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灭火时间（淡水）≤5min ；25%抗烧时间（淡水）≥9min； |
| 5、25%析液时间：温度处理前（淡水）：≥9min；温度处理后（淡水）：≥9min； |
| 6、湿润性：在混合比为0.9%的条件下，湿润时间≤6s； |
| 7、腐蚀率[mg/(d\*dm²)]：Q235A钢片≤3，3A21铝片≤1.5； |
| 8、表面张力≤25.0mN/m； |
| 9、PH值：6.0~9.5； |
| 10、凝固点≤-15℃。 |
| 2 | 有机磷降解酶 | | ★1、成分:有机磷降解酶；（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2、总酶活≥8X108IU/kg； |
| 3、性状：白色或淡白色颗粒/黄色或土黄色颗粒； |
| 4、包装规格≥1000g； |
| 5、保质期≥18个月。 |
| 3 | 灭火弹（一档） | | ★降温空间：≥150m³；最佳灭火空间：≥100m³。（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1、使用温度:≤-60--≥50℃； |
| 2、持效时间：≥40min； |
| 3、喷射时间：≤15s； |
| 4、灭火时间：≤30s； |
| 5、启动时间：≤10s； |
| 6、重量:≤5.5kg； |
| 7、使用寿命:≥15年。 |
| 4 | 强酸、碱清洗剂 | | ★1、容量≥100ml；（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2、pH值：≥7.2； |
| 3、密度：≥1g/cm³； |
| 4、形状：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
| 5、保质期≥2年。 |
| 5 | 消毒粉 | | 1、消毒时间≤60min； |
| ★2、主要成分：蒙脱土或二氧化氯、丙二酸或二氯异氰尿酸钠；（技术规格书及检验报告验证） |
| ★3、包装规格≥500g；（技术规格书及检验报告验证） |
| 4、保质期：≥12个月； |
| 5、剂型：粉剂。 |
| 6 | 三合二洗消剂 | | ★1、有效氯含量≥70%；（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2、消毒时间：30-60min； |
| 3、重量≥500g； |
| 4、保质期≥24个月； |
| ★5、主要成分:次氯酸钙。（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7 |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 | 1、杀菌率≥95%； |
| 2、消毒时间：30-60min； |
| ★3、主要成分：中和因子；（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4、重量≥500g； |
| 5、保质期≥1年。 |
| 8 | 警戒带（一次性警戒带） | | ★配置要求：警戒带上需印有（消防救援）字样。（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1、材质：PE塑料； |
| 2、规格：宽度≥60mm； |
| ★3、长度≥50米；（技术规格书或检验报告验证） |
| 4、厚度：≥0.03mm。 |

**备注：**

**投标人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检测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

## **四、包1-包5商务要求**

**★1、本需求书中所有产品，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的“货物（标的）名称、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3、交货要求**

**3.1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有权参与产品的检验工作，有权前往中标人场所进行实地检验，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该检验不能代替后续的产品验收，不能因此免除中标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采购人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4、验收要求

4.1通用类常规产品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和分批次验收等方式

4.1.1 到货验收：

①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开展到货验收。到货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进行到货确认，需求单位对货物的数量、名称、规格、型号、颜色、形状结构等外观进行确认，有上述任一情况不符的或有情况不符且无双方合法协商等相关文件证明的，应视为未提供标的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确认一致的，视为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②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商务和技术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2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抽样送检（如需）、水力性能测试（如需）。

4.2.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4.2.2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4.2.2.1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4.2.2.2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4.2.2.3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4.3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抽样验收情况（如需）和水力性能测试（如需）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4.3.1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2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3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4.3.4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1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3.5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4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用户单位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4.5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日，整改时间从第1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4.6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4.7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2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1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30日，用户单位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8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  |  |  |  |
| --- | --- | --- | --- |
|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检测报告（如有） | 一式三份 |  |
| 2 | 技术响应评分表 | 一式三份 |  |
| 3 | 商务响应评分表 | 一式三份 |  |
| 4 | 自查表（如有） | 一式三份 |  |
| 5 | 到货确认表 | 一式三份 |  |
| 6 | 合同 | 一式三份 |  |
| 7 | 采购人自检自修维修资料及专用工具 | 一式三份 |  |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5.4 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满前10日内，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检查，并与采购人确定是否存在质保问题。如存在质保问题的，应当由供应商履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如不存在质保问题，则该产品进入免费保修服务。**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包1-包5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①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②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务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清单由双方确定，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包1-包5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故障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包1-包5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天。

5.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10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配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并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7、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8.2 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9、付款方式**

**通用类常规产品：**

**9.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9.2 货到安装并通过技术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10、违约要求**

**10.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2中标人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30天(含本数)的，每逾期1天向采购人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或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超过30天(不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相当于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3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且中标人应退回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的，则视为中标人未按期交货，整改期限内按照未按期交货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4如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3年内中标人不允许参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招标项目。**

**10.5如出现本合同内第10.1款情形时，中标人需按约定时间退回款项，每延迟1天，向采购人支付需退回款项1‰的违约金。**

**10.6如果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中标人不能按时交货的，中标人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采购人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7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0.8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或维修需求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2000元/次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采购人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中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9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收取款项一方违约的，还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10本合同中，如发生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1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60日止。

**★12、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采购，由需求单位（具体使用单位，支队或各大队）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五、合同履约能力情况一览表**

（合同履约能力以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65日，通报（处罚）时间在此期间的，做相应扣分处理）

1.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涉及装备名称** | **原因** | **通报时间** |
| 1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1.2：

财政部通报处罚供应商

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涉及装备**  **名称** | **通报处罚**  **原因** | **通报**  **时间** |
| 1 | 泰州市安达消防救援器材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一百四十号) | 财库法  【2023】537号 | 骨传导通话装置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3.11.7 |
| 2 | 江苏晨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一百五十七号) | 财库法  【2023】556号 | 移动消防炮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3.11.22 |
| 3 | 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二百零九号) | 财库法  【2024】5号 |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1.10 |
| 4 | 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二百一十二号) | 财库法  【2024】8号 | 手持电台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1.12 |
| 5 | 青岛成城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二百二十二号) | 财库法  【2024】25号 | 内攻登记装置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1.17 |
| 6 | 山东泽瑞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二百二十四号) | 财库法  【2024】27号 |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1.19 |
| 7 | 四川海鼎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二百四十三号) | 财库法  【2024】50号 | 应急指挥帐篷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1.31 |
| 8 | 力双安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五百五十五号) | 财库法  【2024】66号 | 机动橡皮舟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2.6 |
| 9 | 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三百三十六号) | 财库法  【2024】182号 | 空气呼吸器及面罩清洗机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5.17 |
| 10 | 昆山市轩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三百八十九号) | 财库法  【2024】247号 | 空气填充泵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7.5 |
| 11 | 浙大启真未来城市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四百零四号) | 财库法  【2024】265号 | 消防无人运载套装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7.23 |
| 12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四百零五号) | 财库法  【2024】266号 | 防汛高空照明系统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7.23 |
| 13 | 东台市润祥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干四百零八号) | 财库法  【2024】269号 | 多功能电动剪扩两用钳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7.24 |
| 14 | 洛森鸿业压缩机（成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二十四号） | 财库法  【2024】288号 | 空气呼吸器及面罩清洗机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8.8 |
| 15 | 山西归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三十八号） | 财库法  【2024】303号 | 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8.9 |
| 16 | 重庆渝穗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七十一号） | 财库法  【2024】339号 | 马力救援艇 等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9.10 |
| 17 | 西安东森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二千四百八十五号） | 财库法〔2024〕357号 | 语音自组网基站 |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2024.9.20 |

1.3：

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 **序**  **号** | **抽样**  **产品** | **被抽样单位**  **名称** | **型号规格** | **标称生产**  **企业名称** | **检验**  **结果** | **不合格**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1 | 有衬里消防水带 | 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 |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上海华森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 |
| 2 |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扬州雨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延伸率、膨胀率、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3 | 资阳消防救援支队兴旺路特勤站 |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 |
| 4 | 昭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团结路特勤站 | 25-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反光 |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膨胀率 |
| 5 | 晋冀鲁豫烈士陵园管理处 | 8-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扬州扬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6 | 平庄矿区医疗集团总医院 | 8-65-25 | 扬州双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7 | 抚顺市望花区雷锋小学 | 10-65-25-涤纶 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8 | 哈尔滨汇佳商贸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沪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9 | 淳安千岛湖乙帆酒店管理服务部 | 8-65-25 | 扬州市晨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0 | 宜丰县鼎峰商务酒店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1 | 福瑞泊台球体育有限公司 | 8-65-20-涤纶长丝-聚氨酯-A型 | 泰州市容旭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2 | 宁明县壮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花山温泉国际酒店 | 8-65-25 -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福建闽山消防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3 | 眉山市成都信和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洪雅分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4 | 久治县腾达加油站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 江苏三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5 | 裕民县汇源商行 | 8-50-20-  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南通亚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6 | 北京银河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
| 17 | 天津中建信和玖樾府置业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江苏依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
| 18 |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3-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泰州市光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 |
| 19 | 辽沈银行沈阳金融商贸支行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20 | 安达市柏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武汉市中团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21 | 大庆市马戈经贸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高邮市金诺消防器材厂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22 |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23 |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扬州市太平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24 | 六安市金安区茗爵茶餐厅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江苏三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 |
| 25 | 亳州市依源酒店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泰州港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附着强度 |
| 26 | 黄山栢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安徽建安消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27 | 上栗县上栗镇上栗中学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附着强度 |
| 28 | 许昌经开区长村张供销社南外环建伟超市 | 1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扬州市邮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膨胀率、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29 | 湖北荆州碧桂园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高邮市金诺消防器材厂 | 不合格 | 附着强度 |
| 30 | 四川金盾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泰州市众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
| 31 | 春江花园小区 |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扬州市飞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 |
| 32 | 陇南恒悦祥酒店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泰兴市曙光消防器材厂 | 不合格 |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
| 33 | 中宁县金翅鸟音乐餐厅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泰州江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附着强度 |
| 34 | 分水器 | 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 | FⅢ80/65×3-2.5 | 泰州三江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水压强度性能 |
| 35 | 昭通市昭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 FⅢ80/65×3-1.6 |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密封性能 |
| 36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 ML6009C | 深圳市乐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
| 37 | 林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 DF1013 |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灯具标志 |
| 38 | 宜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 FD-FBP240/YJ7620A |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外壳防护等级 |
| 39 | 东安县林南路消防救援站 | FD-FBP240/YJ7620A |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绝缘性能 |
| 40 |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FD-FBP240/10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绝缘性能 |
| 41 | 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 | FD-FBP240/BXZ7620 |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绝缘性能 |
| 42 | 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 FD-FBP240/SZSW2103 |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灯具标志 |
| 43 | 昭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团结路特勤站 | FD-FBSI300/YJ7102 |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绝缘性能 |
| 44 | 泽库县消防救援大队 | FD-FBP240/YJ7620A |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
| 45 |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 FD-FBP240/YJ7620A |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
| 46 | 消防救生照明线 | 北京市大兴区河西消防救援站 | JZ-50Z-C (S) |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闪烁频率 |
| 47 | 山西省晋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 JZ100Z-CS |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发光亮度 |
| 48 | 山西省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JZ-100 | 江苏凯德盛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 |
| 49 | 五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 SX-ZMX-50M | 宿迁水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 |
| 50 | 阜新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基地 | JZ100Z-CS | 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低温试验 |
| 51 |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 JZ100Z-CS |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发光亮度 |
| 52 | 南京支队特勤大队 | KPT-XF5.0-YG | 上海洞舟实业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3 |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 YYZM-JS | 江苏援宇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 |
| 54 |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 JZ100Z-CS |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 |
| 55 |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 JZ100Z-CS |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发光亮度 |
| 56 |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库 | ZMX-50 |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 |
| 57 |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库 | ZMX-50 |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58 | 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 JZ200Z-CS |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发光亮度、标志 |
| 59 | 宜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 JZ200Z-CS |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发光亮度、标志 |
| 60 | 恩施州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 JZ200Z-CS |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61 |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JZ200Z-CS |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 |
| 62 | 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 | JZ100Z-CS |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发光亮度 |
| 63 | 云南丽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丽水路特勤站 | JZ50Z-CS | 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连续工作时间 |
| 64 |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 JZ50J-C | 上海申洽实业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低温试验 |
| 65 |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雁南消防救援站 | WD-ZMX 100 |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 |
| 66 |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雁南消防救援站 | WD-ZMX 100 |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 |
| 67 |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 ZMX-50/100 |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发光亮度、闪烁频率、导向功能 |
| 68 | 祁连县消防救援大队 | JZ100Z-CS |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标志、导向功能 |
| 69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 安新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装备器材库 | ZFQJ-XZ-255 WFL | 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电绝缘性能 |
| 70 | 辽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库 | D11088 |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头防砸性能 |
| 71 | 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兴旺路特勤站 | JHGF-01 |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头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
| 72 |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 JHGF-01 |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头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
| 73 |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 JHGF-02 |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头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
| 74 |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 ZFQJ-XZ-260A |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靴头防砸性能、电绝缘性能 |
| 75 | 泡沫灭火剂 |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库 | 6%(AFFF、-30℃) |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
| 76 | 廊坊市消防救援支队仓库 | 6%(AFFF、-20℃) |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
| 77 | 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物资储备库 | 6%(AFFF、-30℃)-耐海水 |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
| 78 |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库 | 6%(AFFF、-30℃)-耐海水 |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
| 79 | 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 6%(AFFF、-16℃)-耐海水 | 无棣睿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凝固点 |
| 80 | 扎鲁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 6%(AFFF、-7℃) | 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
| 81 | 支队后勤装备库 | 6%(AFFF、0℃) | 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
| 82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6%(AFFF、-8℃) | 四川捷立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
| 83 | 成都市龙泉驿区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 6%(AFFF、-8℃) | 四川捷立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
| 84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 6%(AFFF/AR、-10℃)-耐海水 | 河南省新消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
| 85 | 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战保暨培训基地 | 6%(AFFF、-10℃)-耐海水 |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
| 86 |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 6%(AFFF、-10℃)-耐海水 |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
| 87 | 开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 6%(AFFF、-10℃) |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
| 88 |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 6%(AFFF、-20℃)-耐海水 | 河南省新消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
| 89 | 水系灭火剂 | 赤峰市松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 S-3-AB | 淄博祜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灭火性能 |
| 90 | 巴彦淖尔市新华东街特勤站 | S-100-AB-CV | 四川凯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灭火性能 |
| 91 |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路消防救援站 | S-100-AB-（F500） |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灭A类火性能 |
| 92 | 大庆市龙凤区龙津路消防救援站 | S-100-AB-（F500） |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灭A类火性能、灭B类火性能 |
| 93 |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 S-3-AB | 洛阳向恒消防药剂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灭B类火性能 |
| 94 |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消防救援站 | S-6-AB-(F500) |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凝固点 |
| 95 |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狮山消防救援站使用现场 | S-6-AB(F500) |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凝固点 |
| 96 | 逃生缓降器 | 太行悦泉苑 | TH-30 | 霸州市康仙庄煊业消防器材厂 | 不合格 | 不同负荷的下降速度（m/s） |
| 97 | 郴州市北湖区优久消防器材经营部 | TH-20 | 久和应急消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不同负荷的下降速度（m/s） |
| 98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哈尔滨市彩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TZL 30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99 | [杭州星河影城有限公司（星桥）](http://59.202.64.49:82/JCRWPage/Check_TaskPage.aspx?ItemBH=331BSBM6P202300390) | TZL30 | 东莞市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00 | 平湖市新埭镇虹都宾馆 | TZL30 | 广州市南粤消防水带厂 | 不合格 | --- |
| 101 | 铜陵市锦都酒店有限公司 | TZL30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02 | 邹城市沐都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 TZL30 |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03 | 襄阳世纪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津世纪城A2地块） | TZL30 | 江山市百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04 | 钦州市钦南区泰宇交通设施经营部 | TZL30A | 广州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05 | 临高临城舒美芬芳酒店 | TZL30 |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106 | 蓝鲸酒店 | TZL30 |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07 | 榆社县石花宾馆客房 | TZL30 |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08 |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TZL30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09 | 千山区智选温泉酒店 | TZL30A |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0 | 大庆市龙凤区东城商务宾馆 | TZL30Y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1 | 石台县阳光开发有限公司石台宾馆 | TZL30A | 广东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2 | 安徽艾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TZL30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3 | 莆田秀屿万达广场 | TZL30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4 | 黎川县源之韵足浴会所 | TZL30 |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5 | 江西台南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TZL30 |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6 | 余干县新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TZL30 |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7 | 湘西宁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 TZL30 |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8 | 广西兴安县思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TZL30 | 广州市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19 | 海南玉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TZL30 |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0 | 重庆希尔科电竞酒店有限公司 | TZL30 |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1 | 重庆六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TZL30A |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2 | 乐山千里走单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TZL30 |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3 | 遂宁市瑞琪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 TZL30 | 广州市全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4 | 泸州亚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TZL30 |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5 | 六盘水音国娱乐有限公司 | TZL30 |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6 | 凯里市尚雅酒店 | TZL30A | 广东炎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7 | 保山隆阳区福琪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TZL30A |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 128 | 宜川县怡馨园酒店 | TZL30 | 江山市百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

1.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抽查**  **产品** | **被抽查单位**  **名称** | **规格型号** | **标称生产企业**  **名称** | **检验**  **结果** |
| 1 | 有衬里消防水带 | 江门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遂溪中金时代分店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 泰州市飞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2 | 遂溪县晨扬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 泰州市众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3 |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 武汉萃安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4 | 消防员照明灯具 |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 FD-FBP240/RWx7620 | 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5 |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 FD-FBSI300/BXZ7106/A/ |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6 |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 FD-FBP240/YJ7620A |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7 | 江门市新会区消防救援大队 | FD-FBP240/2103 |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8 | 安全绳 |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 FZL-S-Q8-MJK  ZJS8/16-BS型  FZL-S-Q8  ZJT8/16 | 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9 | 大埔县消防救援大队 | FZL-S-Q8-MJK  ZJS8/16-BS型  FZL-S-Q8  ZJT8/16 |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0 |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 FZL-S-Q8-MJK  ZJS8/16-BS型  FZL-S-Q8  ZJT8/16 | 泰州市顺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1 | 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 FZL-S-Q8-MJK  ZJS8/16-BS型  FZL-S-Q8  ZJT8/16 |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2 | 消防水枪 | 江门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遂溪中金时代分店 | QZ3.5/7.5 | 福建省四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3 |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台山市铂玥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 TZL30 |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4 | 茂名滨海新区纳运好酒店 | TZL30 | 广州正邦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5 | 怀集县怀城街道泊尼酒店 | TZL30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6 | 汕头市金濠宾馆有限公司 | TZL30A |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7 | 汕尾市城区凤凰湾酒店有限公司 | TZL30A |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8 | 英德市景濠沐足店 | TZL30 |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19 |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珠海横琴世联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TZL30A |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20 | 珠海市北京酒店有限公司 | TZL30 |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1.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期间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实施处罚的**  **单位** | **被处罚**  **供应商** | **项目名称** | **合同号**  **（包组）** | **处罚时间** | **处罚类别** |
| 1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  公司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三十一 | 包（10） | 2024.1.8 | 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铭生照明工程（湖北）有限  公司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二十四 | 包（8） | 2024.1.9 | 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江苏安凯隆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四十八 | YXC22-586  包（11） | 2024.2.2 |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
| 4 |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九 | YXC22-485-1 | 2024.3.1 |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 |
| 5 |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十七 | YXC22-266-1 | 2024.3.10 |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
| 6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长沙中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 | 包（4） | 2024.6.27 | 无正当理由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

## **第三章 关键信息**

###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册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及规定** |
| 1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100% |
| 2 |  |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小写：RMB18,647,68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包1 -2,263,100.00元  包2 -3,998,300.00元  包3 -4,455,670.00元  包4--3,593,310.00元  包5 -4,337,300.00元 |
| 3 | 2.10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 4 | 3.1 |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
| **5** | **18.1**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正本1份、副本9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 |
| 6 |  |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
| 7 | 28.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1 | 定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结合方式，无需选择定标方法。 |
| 8 | 1 | 投标币种 | 人民币 |
| 9 | 3.2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0 | 15.1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6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2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3 | 6.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口是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 14 | 7.1 | 现场答疑会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
| 15 | 7.1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
| 16 | 18.3 |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会议室 |
| 17 | 18.4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8 | 20.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9 | 39 | 履约担保金额 |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60日止。 |
| 20 | 29 | 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
|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二章所述内容为准。 | | | |

###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 2 |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7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8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
| 9 |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未填写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注“★”的全部内容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 表三、评标信息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且在满足邀请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审委员会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1家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出现报价相同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UHOSZA20220001）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履约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履约地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填进来，明确付款期限和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４９条、第５０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约地址：签约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包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包2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包3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包4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包5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标指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 营业执照 | |  |
| … | |  |
| 2 |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 |  |
|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 **投标人自查情况** |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不存在（示例）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  |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
| 6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 |
| 7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 |
| 8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 |  | |
| 9 |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未填写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 |  |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技术部分** |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于**“投标人自查情况”**，请投标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三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开标一览表

### 包1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包2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包3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包4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包5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UHOSZA20250448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 大写：  小写：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到货，货到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或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及承诺函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 ），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第一册第20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一册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一册第40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 |
| 地址： | 邮政编码： |
|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我单位承诺，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承诺：

（一）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器材符合人性化设计，不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二）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三）器材各类仪表单位采用国际单位。

（四）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五）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我方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六）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防护服款式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统型要求。

（七）交付验收时，本包组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3D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

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八）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产品将不低于标准中高的要求。如需求中未提及的，产品将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九）交付时，将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我方将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十）投标所提供的视频材料为真实拍摄视频，未进行剪辑、拼接等伪造行为。

（十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中其他内容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包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泡沫灭火药剂（高效环保灭火剂）**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婴儿呼吸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灭火弹（二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干粉灭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敛尸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信号烟雾弹**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求援信号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MPZ/6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包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包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水带（20型80mm\*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消防水带（25型65mm\*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消防水带（25型40mm\*1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消防水带（25型80mm\*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消防水带（水幕水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消防水带（25型90mm\*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异型异径接口（三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异形异径接口（一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包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包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泡沫灭火药剂（B类泡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消防用荧光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水带护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移动式水带卷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水带挂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水带包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楼层水带固定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水带背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包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包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水带（20型65mm\*2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消防通用安全绳（100米安全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化学防护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内置劳动保护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异型异径接口（二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防化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绑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自喷荧光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包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包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有机磷降解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灭火弹（一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强酸、碱清洗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消毒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三合二洗消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警戒带（一次性警戒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参评人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说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1.本授权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参评人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包1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包1）

项目编号：UHOSZA20250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单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泡沫灭火药剂（高效环保灭火剂） |  |  |  |  |  | 20 | 吨 |  |  | 70,000.00 |
| 2 | 婴儿呼吸袋 |  |  |  |  |  | 6 | 套 |  |  | 3,200.00 |
| 3 | 灭火弹（二档） |  |  |  |  |  | 1000 | 个 |  |  | 550.00 |
| 4 | 干粉灭火器 |  |  |  |  |  | 2790 | 个 |  |  | 80.00 |
| 5 | 敛尸袋 |  |  |  |  |  | 180 | 个 |  |  | 80.00 |
| 6 | 信号烟雾弹 |  |  |  |  |  | 30 | 个 |  |  | 100.00 |
| 7 | 求援信号棒 |  |  |  |  |  | 30 | 个 |  |  | 50.00 |
| 8 | MPZ/6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  |  |  |  |  | 200 | 个 |  |  | 259.0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品牌/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除进口产品外，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分项报价的合计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5.“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2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包2）

项目编号：UHOSZA20250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单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消防水带（20型80mm\*20） |  |  |  |  |  | 4730 | 盘 |  |  | 600.00 |
| 2 | 消防水带（25型65mm\*20） |  |  |  |  |  | 1295 | 盘 |  |  | 580.00 |
| 3 | 消防水带（25型40mm\*100） |  |  |  |  |  | 16 | 盘 |  |  | 2,500.00 |
| 4 | 消防水带（25型80mm\*20） |  |  |  |  |  | 160 | 盘 |  |  | 650.00 |
| 5 | 消防水带（水幕水带） |  |  |  |  |  | 139 | 盘 |  |  | 600.00 |
| 6 | 消防水带（25型90mm\*20） |  |  |  |  |  | 15 | 盘 |  |  | 1,600.00 |
| 7 | 异型异径接口（三档） |  |  |  |  |  | 105 | 套 |  |  | 1,280.00 |
| 8 | 异形异径接口（一档） |  |  |  |  |  | 30 | 套 |  |  | 780.0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品牌/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除进口产品外，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分项报价的合计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5.“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3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包3）

项目编号：UHOSZA20250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单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泡沫灭火药剂（B类泡沫) |  |  |  |  |  | 459.5 | 吨 |  |  | 9,000.00 |
| 2 | 消防用荧光棒 |  |  |  |  |  | 3800 | 根 |  |  | 60.00 |
| 3 | 水带护桥 |  |  |  |  |  | 66 | 个 |  |  | 550.00 |
| 4 | 移动式水带卷盘 |  |  |  |  |  | 22 | 个 |  |  | 1,100.00 |
| 5 | 水带挂钩 |  |  |  |  |  | 214 | 个 |  |  | 50.00 |
| 6 | 水带包布 |  |  |  |  |  | 299 | 个 |  |  | 30.00 |
| 7 | 楼层水带固定器 |  |  |  |  |  | 3 | 个 |  |  | 2,000.00 |
| 8 | 水带背架 |  |  |  |  |  | 6 | 件 |  |  | 1,000.0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品牌/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除进口产品外，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分项报价的合计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5.“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4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包4）

项目编号：UHOSZA20250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单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消防水带（20型65mm\*20）** |  |  |  |  |  | 6355 | 盘 |  |  | 550.00 |
| 2 | 消防通用安全绳（100米安全绳） |  |  |  |  |  | 15 | 捆 |  |  | 2,500.00 |
| 3 | 化学防护手套 |  |  |  |  |  | 358 | 双 |  |  | 50.00 |
| 4 |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  |  |  |  | 4452 | 双 |  |  | 5.00 |
| 5 | 异型异径接口（二档） |  |  |  |  |  | 32 | 套 |  |  | 250.00 |
| 6 | 防化靴 |  |  |  |  |  | 10 | 双 |  |  | 460.00 |
| 7 | 绑腿 |  |  |  |  |  | 30 | 副 |  |  | 60.00 |
| 8 | 自喷荧光漆 |  |  |  |  |  | 60 | 罐 |  |  | 100.0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品牌/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除进口产品外，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分项报价的合计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5.“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5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 （包5）

项目编号：UHOSZA20250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单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泡沫灭火药剂（A类泡沫）** |  |  |  |  |  | 88 | 吨 |  |  | 20,000.00 |
| 2 | 有机磷降解酶 |  |  |  |  |  | 6 | 箱 |  |  | 18,000.00 |
| 3 | 灭火弹（一档） |  |  |  |  |  | 300 | 个 |  |  | 8,200.00 |
| 4 | 强酸、碱清洗剂 |  |  |  |  |  | 3 | 瓶 |  |  | 500.00 |
| 5 | 消毒粉 |  |  |  |  |  | 3 | 袋 |  |  | 180.00 |
| 6 | 三合二洗消剂 |  |  |  |  |  | 3 | 袋 |  |  | 90.00 |
| 7 |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  |  |  |  |  | 3 | 袋 |  |  | 80.00 |
| 8 | 警戒带（一次性警戒带） |  |  |  |  |  | 50 | 个 |  |  | 135.0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品牌/规格/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作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除进口产品外，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分项报价的合计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5.“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二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 三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1.……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注：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已在其它章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可以不在本章节重复提供，备注说明具体页码即可。但是投标文件中应当具备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3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6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  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1.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 | | |

**2.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参评人缴纳。

2.参评人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①若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②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③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包1-包5）项目编号为UHOSZA20250448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参评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参评人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八、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一）技术保障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

2、可靠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3、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产品生产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备注：该部分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应当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二）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全面具体的服务承诺。

2.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可额外提供的售后服务。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注“★”的全部内容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条款**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1.“招标技术条款”一栏是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三、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如额外提供了证明资料，且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该项招标技术要求将被判定为负偏离。**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

1.**“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